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23-007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买卖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公司被确定为引绰济辽二期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标（PCCP 管）的中标单位。

近日，公司收到了经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的引绰济辽二期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标（PCCP 管）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概况

买方（甲方）：内蒙古蒙东水务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引绰济辽二期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标（PCCP 管）

合同标的：PCCP 管及相关服务

工程地点：引绰济辽二期工程施工现场

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起 30 个月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柒佰陆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元整（257,678,325.00）（含税）。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公司名称：内蒙古蒙东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2201MA7LKU712P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北建材物流园区 311 室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锡林

成立日期：2022-04-15

经营范围：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天然水收集与分配；水文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资源管理；水利相关咨询服务

2、公司与买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3、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未与买方发生类似业务。

4、甲方为国有控股公司，且本合同对应款项分批结算支付，公司认为买方具备支付相应合同款项的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

买方（甲方）：内蒙古蒙东水务有限公司

卖方（乙方）：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物

PCCP 管及相关服务

3、合同价格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亿伍仟柒佰陆拾柒万捌仟叁佰贰拾伍元整（257,678,325.00）（含税）。

4、交货和验收

（1）交货方式：卖方应按照监理人批准的供货计划安排生产、交付进度，交货地点为引绰济辽二期工程（经济开发区支线、科尔沁支线）施工现场监理人指定的收货地点，卸货由施工方完成。 若买方要求分批供货，卖方应合理安排生产及贮运计划。 详细的供货时间、批次和每批次的供货数量由监理人确定。

（2）供货地点：引绰济辽二期工程施工现场

5、结算及货款

（1）预付款

预付款额度和预付办法、预付款保函及扣回与还清规定如下：

预付款总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买方按以下条件分二次支付给卖方。

第一次预付款：合同协议书签订后，卖方提交下列申请资料并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向卖方支付预付款总金额的 50%。

第二次预付款：成品管材累计运抵现场 3km 并经检验合格后，卖方提交下列申请资料并经监理人核实后出具付款证书，经买方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向卖方支付预付款总金额的 50%。

买方支付预付款后，如卖方未履行合同义务，则买方有权收回预付款。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20%时开始扣款，每次抵扣当期进度款的 20%，累计扣完为止。

（2）进度款

第一次进度款

按实际供货月度结算，PCCP 管材 / 管件运抵监理人指定的现场，且与其他卖方交接并经监理人确认后，办理进度结算申请，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并经监理人审核的下列文件，并经审核无误后 28 日内，买方支付当月结算价款的 80%。

第二次进度款

每年末办理年度进度结算书后，累计支付到本年度结算价款的 85%（买方拨付工程款，将控制卖方优先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

第三次进度款

所供货的全部施工标段合同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0%。

第四次进度款

所供货的全部施工标段通过合同工程完工验收且工程全线试通水合格后，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每次进度款需提供卖方出具的进度付款申请及相应的证明材料。

（3）结清款

质量保证期满且无质量遗留问题后，买方在收到卖方提交的下列申请资料并审核无误后 28 天内，买方向卖方累计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8%，竣工验收后支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6、双方的权利

（1）买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买方应免费为卖方技术人员提供工作条件及便利，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办公场所、技术资料及出入许可等。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卖方技术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由卖方承担。

②买方人员应在所有合理的时间内：随时进入现场，有权在生产、加工和施工期间（在现场和其他地方），对材料和工艺进行检查、检验、测量和试验，并对生产设备的制造进度、以及材料的生产和加工进度进行审查。

（2）卖方的权利和义务

①卖方应配备 1 名技术服务总代表，负责与本材料有关的工程设计联络、协调、技术指导等服务工作，参与开箱检验、全程监督指导现场安装、参与调试、试验和试运行等工作，提供现场技术服务，并与买方、其它承包商协调解决与合同有关的技术和工作问题。

②在管道安装、试运行期间，卖方应派技术人员及熟练工人驻场指导现场安装和调试。派出人员的数量应能满足现场需要。其职责是：指导安装，对违反制造图纸和规范规定的安装工艺和方法进行监督；按施工技术要求和有关规程的规定，指导试验和运转；在管材安装以后正式运行以前，卖方应参加由买方组织的工程试运转。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③卖方技术人员应遵守买方文明工地要求及施工现场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服从买方的现场管理。

7、违约责任

卖方未能按供货计划交付管材而影响安装进度的，应向买方支付迟延交货违约金，并同意由其他标段供货人进行生产，对调整供货量部分的货款按照不利于本标段卖方的原则（就高原则）从其合同供货款中扣除，同时承担给买方造成的间接损失。

迟延交付违约金为：10 万元 / 天。

8、合同生效

卖方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公章后，合同生效。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9、争议的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以提交呼和浩特仲裁委员会仲裁的方式解决。

四、合同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合同合计总金额为 257,678,325.00 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 10.57%。

2、公司资金充足，人员、技术、产能均能满足生产需要，具备履行该合同的能力。

3、合同的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4、合同约定的产品与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合同的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合同在执行期间可能存在原、辅材料价格上涨、劳动力成本上升等不利因素，对公司合同履行收益产生影响。

2、合同金额较大且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因此，存在不能及时收回部分合同款的风险。

3、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受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存在无法全部履行或延缓履行的可能。

六、备查文件

《引绰济辽二期工程重要材料设备采购二标（PCCP 管）采购合同》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6 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3-05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已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合同存在受不可抗力及政策原因等不能履行的风险；

2. 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成光伏”）于近日与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签署了日常经营销售合同，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3.09 亿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57%，占晟成光伏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87%。

二、合同交易对方介绍

（一）交易对方情况

1.公司名称：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宁

注册资本：216,734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硅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系列产品的研制及销售；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上述产品原材料及半成品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限定或禁止的商品和技术除外）；铝型材和木质包装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999 号

关联关系：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2.公司名称：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杰

注册资本：54,600.77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电线、电缆制造；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线、电缆经营；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创业空间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邢台经济开发区长安路 1688 号

关联关系：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交易对手方均为晶澳科技实际控制的公司，晶澳科技（股票代码：002459）为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资信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三）类似交易情况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9 年 -2021 年）公司均与晶澳科技及其控股孙、子公司发生类似交易，销售合同总额（人民币，含税）分别约为 3,636.50 万元、20,141.00 万元、28,318.12 万元，占各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约为 1.61%、6.58%、6.93%。

三、合同主要内容

1.交易主体

买方：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晶澳（邢台）太阳能有限公司

卖方：苏州晟成光伏设备有限公司

2.合同标的：自动排版机、自动流水线、自动包装线和层压机设备等。

3.交易金额：合计人民币 3.09 亿元（含税）

4.协议签署时间：2023 年 3 月 3 日

5.生效条件：由双方签名或盖章后生效

6.违约责任条款：如果卖方逾期交货或逾期交付合同约定的任何技术资料，除不可抗力外，每迟延一周按照逾期履行部分金额总额的 0.5%的标准向另一方支付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延迟发货货物价款总额的 5%。不满一周的按照合同具体约定来计算天数。

7.结算方式：按履约节点进行结算，分预付款，发货款，验收款，质保金。上述款项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支付。

8.履行期限：具体根据客户下发交货计划执行。

9.定价依据：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交易遵循公平、自愿、合理的原则，保证交易价格公允客观，切实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晟成光伏与上述交易对方签订的销售合同，金额合计为人民币 3.09 亿元（含税），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7.57%，占晟成光伏 2021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3.87%。本订单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对合同当事人产生依赖性。

五、风险提示

1.该合同预计将对公司 2023 年度或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公司将根据合同要求以及收入确认原则在相应的会计期间确认收入（最终以公司经会计师审计的定期报告为准）。

2.本协议及后续合作履行期间存在因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客户需求变化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可能会影响本合同执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经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七、备查文件

1.交易双方签订的设备订单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1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 369 名，涉及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25.3260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138,134.3588 万股的比例为 0.45%，行权价格为 6.20 元 / 股。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唐人 JLC3，期权代码：037215。

3、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集中行权模式。

4、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5、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程序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主要内容如下：

1、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

2、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857 名，包括公告本激励计划草案时在公司（含子分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技术 / 业务）人员；

3、标的股票来源：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4、公司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20 元 / 股；

5、首次授予数量：5,490.60 万份股票期权；

6、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孙双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	0.67%	0.03%
2	杨志	财务总监	40	0.67%	0.03%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			80	1.35%	0.07%
3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855 人		5,410.60	91.06%	4.49%
首次授予合计			5,490.60	92.41%	4.55%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2、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7、本次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分 3 期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 2 期行权，对应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激励对象自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4）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

①在可行权日内，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行权。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②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1、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和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3、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2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5、2022 年 12 月 2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6、2023 年 3 月 6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上述议案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首次授予之日起满 12 个月后，分 3 期行权，每期行权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的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2 月 16 日。截至本公告日，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期为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包含首尾两日），行权比例为首次授予的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0%。

（二）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是否达到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2022 年度饲料外销量≥560 万吨；或 2022 年度生猪销售量≥200 万头。 注：“饲料外销量”仅为对外销量，不含养殖自用销量；公司业绩考核目标，“饲料外销量”、“生猪销售量”其中一个达成即达成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公司 2022 年度生猪销售量 215.79 万头，公司层面满足行权业绩条件。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行权考核年度（2022 年度）的考核结果及行权比例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S)：S≥85；70≤S<85；60≤S<70；S<60 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100%；90%；80%；0%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公司考核管理办法》执行，由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额度，若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x个人当年可行权额度。	根据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并结合激励对象个人行权意愿，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 369 人，共计解锁 625.3260 万份期权。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369 名激励对象在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 625.3260 万份。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相关事宜。

三、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差异情况的说明

1、鉴于公司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38 名激励对象因为离职、职务调整或个人原因自愿放弃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根据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及其授予权益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由 895 人调整为 857 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由 5,549 万份调整为 5,490.60 万份。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鉴于本次因 80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离职，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 538 万份予以注销；因 66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 2022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系数未达到 100%，对应其不能完全行权的股票期权 814.0140 万份予以注销；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 2 名激励对象成为监事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68.80 万份予以注销；因 18 名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可行权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本期行权，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本期股票期权 25.80 万份予以注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2、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简称：唐人 JLC3，期权代码：037215。

3、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本期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1	孙双胜	董事、董事会秘书	40	0	10.80	27%	0.01%
2	杨志	董事、财务总监	40	0	10.80	27%	0.01%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2 人			80	0	21.60	27%	0.02%
3	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或骨干（技术/业务）人员，共计 367 人		2,308.80	0	603.7260	26.15%	0.44%
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激励对象合计 369 人			2,388.80	0	625.3260	26.18%	0.45%

注：对于上表所列的本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确认数为准；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数量将做相应的调整；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行权方式：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集中行权方式。

4、行权价格：6.20 元 / 股。若在行权前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5、可行权日：

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6、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时间为自首次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即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4 年 2 月 15 日（包含首尾两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自查，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本激励计划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六、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七、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激励对象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本次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集中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369 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625.3260 万份。股票来源为定向增发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由 1,381,343,588 股增加至 1,387,596,848 股，将影响和摊薄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未发生《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且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相关事宜。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认为：

1、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3、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文件的有关规定。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行权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期行权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3-014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6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2 年 1 月 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湖南一星律师事务所、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至 2022 年 1 月 20 日，通过公司官网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在公示的时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公示期满后，